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聯絡人：邱若華
聯絡電話：02-8978-2900#2649
電子信箱：JHCHIU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200643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15260000M112006433401-1.pdf、315260000M112006433401-2.pdf、
315260000M112006433401-3.odt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
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
項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以院臺法字第
1121030283號公告修正，並自112年8月4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2年8月9日交安字第1120023505號函及行政院
112年8月4日院臺法字第1121030283B號函(影附原函)辦
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，請轉
送所屬會員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
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
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各業務組、各航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